|  |
| --- |
| 雪球（向上敲出）  *Up-Out-Snowball*  场外衍生品交易确认书  交易编号：【${tradeCode}】 |

**甲方：**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clientName}

贵司，分别于下文提及的交易达成日向我司下达特定场外衍生品交易指令，为进一步明确贵我双方在下文提及的交易达成日达成的特定场外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我司特向贵司书面发出本《场外衍生品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

本交易确认书适用于贵我双方已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履约保障协议》”，并与《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并统称“《SAC主补协议》”），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确认书”,并与已签署的《SAC主补协议》共同构成贵我双方之间针对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一笔或多笔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单一和完整的交易协议。

本交易确认书是对《SAC主补协议》的补充，除非另有约定，本交易确认书中一项定义的含义与《SAC主补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当本交易确认书与《SAC主补协议》有冲突时，以本交易确认书为准。本交易确认书中未做约定的事项应遵从《SAC主补协议》中的约定。

本交易确认书一式贰份，贵我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交易确认书是对贵我双方在微信群、电子邮件或录音电话中已达成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书面确认，经我司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后生效。本交易确认书一经我司向贵司提交的《交易授权委托书》记载的任一被授权人邮箱地址发出后即视为送达。自本交易确认书送达之日起第三个自然日10：00前，贵司应对交易确认书的确认或异议书面反馈至我司并进行电话告知。若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书面反馈，视为贵司收到并确认本交易确认书内容并确认本交易确认书的内容对贵司具有约束力，贵司应根据本交易确认书内容严格履行各项义务。但无论贵司确认与否均不影响贵我双方已达成交易的效力。

|  |  |  |
| --- | --- | --- |
| 一、交易要素明细 | | |
| 交易编号 | ${tradeCode} |
| 买方 | ${productBuyName} |
| 交易达成日 | ${tradeDateString} |
| 起始日 | ${productStartDateString} |
| 到期日 | ${maturityDateString} |
| 标的资产 | ${underlyingCode} |
| 名义本金(元) | ${notionalPrincipal} |
| 参与率 | ${participationRateString} |
| 期初价格 | ${entryPrice} |
| 年化期权费率 | ${yearReturnRateStructValueString} |
| 绝对期权费率 | ${absReturnRateStructValueString} |
| 敲出要素 | |  |  |  |  | | --- | --- | --- | --- | | 观察数i | 敲出观察日 | 敲出价格 | 敲出收益率 | | ${index} | ${obsDateString} | ${barrierString} （H2=${barrierRate}） | ${rebateRateString} | |
| 到期年化收益率 | ${yearBonusRateStructValueString} |
| 到期绝对收益率 | ${absBonusRateStructValueString} |
| 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元） | ${useMargin} |

|  |  |
| --- | --- |
| 二、交易要素定义（具体要素以“交易要素明细”为准） | |
| 1. 交易编号 | 我司按照一定的编制规则为其交易簿中的场外衍生品交易逐一编制的唯一性代码，构成一笔交易的唯一标识。 |
| 2. 结构类型 | 雪球（向上敲出）式自动赎回结构。 |
| 3. 买方 | 敲出收益的收取方。 |
| 4. 交易达成日 | 贵我双方达成特定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日期。 |
| 5. 起始日 | 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条款开始执行的日期。若无特别约定，起始日同交易达成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 6. 到期日 | 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条款预定终止执行的日期。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 7. 终止日 | 若雪球结构交易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而自动赎回，则终止日为该敲出观察日；若从未敲出而到期，则终止日为到期日。 |
| 8. 观察期 | 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每一交易日组成的期间，敲出观察日都在该期间内；为避免疑义，若雪球结构交易因发生敲出事件而自动赎回，观察期也相应结束。 |
| 9. 名义本金 | 达成场外衍生品交易时约定的用于计算收益的本金额，代表了该笔交易的交易规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 10. 标的资产 | 指场外衍生品交易挂钩的基础资产，包括权益和商品两个资产类别，通过相应的代码、名称等方式识别。权益类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要求在交易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定义的个股标的范围）、股份、股票指数、股指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一篮子组合。商品类标的包含但不限于符合法律要求的实物商品、商品指数、商品期货及其一篮子组合。 |
| 11. 期初价格 | 标的资产在起始日的收盘价格或其他约定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 12. 期末价格 | 标的资产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
| 13. 年化期权费率 | 买方支付卖方的**年化**期权费率。 |
| 14. 绝对期权费率 | 买方支付卖方的**绝对**期权费率。 |
| 15. 参与率 | 详见本交易确认书第一条“交易要素明细”。 |
| 16. 敲出观察日 | 观察期内按特定规则或观察频率（例如每月观察）确定的日期序列，具体日期详见本交易确认书第一条“交易要素明细”，若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交易在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则其在该日自动赎回。 |
| 17. 敲出价格 | 期初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若有递升或递降特征，敲出价格在各个敲出观察日或有不同，详见本交易确认书第一条“交易要素明细”。 |
| 18. 敲出收益率 | 在敲出观察日因发生敲出事件而自动赎回时兑付买方的**年化**收益率。 |
| 19. 到期年化收益率 | 未发生敲出事件而到期时兑付买方的**年化**收益率。 |
| 20. 到期绝对收益率 | 未发生敲出事件而到期时兑付买方的**绝对**收益率。 |

|  |  |  |
| --- | --- | --- |
| 三、履约保障条款 | | |
| 1. 合格履约保障品类型 | | 根据《履约保障协议》中的约定，若无特殊说明，合格履约保障品默认为现金。对于出质的非现金合格履约保障品，应当由计算机构公允评估其市值，按特定折扣率计算其等价现金额。 |
| 1. 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 | | 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 = 名义本金，为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率，，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贵司须缴纳的逐笔交易的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详见本交易确认书第一条“交易要素明细”。逐笔交易的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之和为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总额。贵司缴纳的初始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计入贵司的预付资金账户余额。 |
| 1. 盯市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 | | 贵我双方之间尚有场外衍生品交易存续期间，在每一交易日，我司按照市场通用估值方法对存续交易的价值和风险敞口进行合并盯市计算和整体监控，以确定届时贵司的衍生品持仓头寸整体所需的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 |
| 1. 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条款 | | 贵我双方之间尚有场外衍生品交易存续期间，在每一交易日，若贵司的预付资金账户余额、非现金合格履约保障品现值和我司给予贵司的授信额度的合计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日贵司衍生品持仓头寸整体所需的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我司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录音电话等约定的方式及时向贵司发出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通知。贵司须遵照《履约保障协议》中的约定在限定时间内补足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品划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  | | 若贵司不能按时足额追加合格履约保障品，应当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我司提出申请，经我司同意后可延迟提交，合格履约保障品尚未补足期间我司有权在不通知贵司的情况下对贵司的持仓头寸进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
| 四、期权费及结算支付条款 | | |
| 1. 敲出事件 | 交易存续期间，若任一敲出观察日的标的资产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该敲出观察日对应的敲出价格，雪球结构交易发生敲出事件。 | |
| 1. 交易/结算货币 | 贵我双方就本确认书项下场外衍生品交易约定的用于交易、结算和支付的货币币种。若无特别约定，默认为在岸人民币（CNY）。 | |
| 1. 结算方式 | 现金结算 | |
| 1. 实际存续天数 | 若交易发生敲出事件而自动赎回，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起始日（不含）至发生敲出事件的敲出观察日（含）间的日历日天数；若交易未发生敲出事件，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含）间的日历日天数；若根据本确认书第六条，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交易的，其实际存续天数为起始日（不含）至提前终止日（含）间的日历日天数。 | |
| 1. 期权费金额 | 期权费金额 = 名义本金×绝对期权费率 + 名义本金 年化期权费率 实际存续天数 / 36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买方向卖方支付期权费金额。 | |
| 1. 敲出收益 | 若交易在第i个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而赎回，敲出收益 = 名义本金 参与率×该敲出观察日对应的敲出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 / 36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卖方向买方支付敲出收益。 | |
| 1. 到期收益 | 若未发生敲出事件而到期，到期收益 = 名义本金 参与率×到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名义本金 参与率×到期绝对收益率；到期收益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若到期收益大于零，卖方向买方支付到期收益；若到期收益小于零，买方向卖方支付到期收益（绝对值）。 | |
| 1. 收益结算日 | 终止日 | |
| 1. 结算支付 | 贵司应收或应付的期权费金额、敲出收益或到期收益将在收益结算日增加或扣减贵司的预付资金账户余额；交易终止（敲出或到期）予以释放的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体现在对贵司衍生品持仓头寸整体所需的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的调整；贵司应付停牌延期资金成本（或有，适用条件见第八条第2款）将扣减贵司的预付资金账户余额。在收益结算日（T日）结算后，我司向贵司发送相关结算文件。结算文件中显示贵司预付资金账户中“应付资金”大于零的，贵司须及时支付现金至其归零；“可取资金”大于零的，贵司可申请提取现金。贵司收到相关结算文件后，根据其内容按要求进行现金支付或收取操作。 | |
| 五、通用条款 | | |
| 1. 日历日 | 指日历上的日期，不剔除任何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 |
| 1. 工作日（营业日）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对公业务对外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含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 |
| 1. 交易日 | 交易所对外营业，正常开展证券期货交易并提供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 | |
| 1. 交易所 | 交易挂钩的标的资产在中国境内上市交易的场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
| 1. 计算机构 | 我司  计算机构应负责就本交易确认书中确认的交易   1. 计算并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价格、期末价格、敲出价格、敲出收益、到期收益、合格履约保障品金额、出质方出质的非现金合格履约保障品市值及其折扣率、资金成本（如适用）、提前终止报价（如适用）等价格或金额； 2. 向交易对手方发送相关结算文件，说明结算涉及的相关款项的金额、支付方、支付日期或期限，并适当说明计算依据； 3. 依据本交易确认书约定和相关市场惯例等信息判断和确定是否发生潜在调整事件、市场中断事件和异常事件，并进行相关的调整和处理； 4. 处理《SAC主补协议》和本交易确认书约定应由计算机构计算、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算机构应依据诚实信用、商业上合理的原则履行上述职责。双方认可，计算机构并非交易对方的受托人或顾问。 | |
| 六、提前终止与异常处理 | | |
| 1. 我司有权提前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我司有权提前终止与贵司达成的全部或部分存续场外衍生品交易，终止交易的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1. 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出台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禁止或限制贵司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 2. 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所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我司可以控制的事件导致我司按照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确认书继续执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行为构成违法、违规，或我司按照本交易确认书持有、取得和处置相关标的资产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构成违法或成本显著增加； 3. 若由于监管规则变化或市场干扰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我司无法实施与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一笔或多笔交易相关的对冲风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为对冲风险而进行的对冲交易，无法完成对冲头寸的建仓、减仓、维持或终止对冲交易（如出现连续三个或三个以上交易日收盘涨跌停），或对冲交易的成本显著提高（包括税费增加、汇率损失等）等）； 4. 根据《SAC主补协议》我司有权提前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 |
| 1. 贵司要求提前终止 | 若在交易达成日（不含）至到期日（含）期间贵司要求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存续交易，我司有权就贵司拟提前终止交易的价格和终止结算金额，参考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本着公允公正的原则，向贵司提供报价，若贵司接受该报价且贵我双方就终止交易的日期（“提前终止日”）和交易终止结算时间达成一致，则交易在前述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双方应依据上述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金额和时间进行结算。依据本款约定提前终止交易并不影响双方依据主协议进行的其他交易。 | |
| 1. 异常事件及其处理 | 若标的资产发生吸收合并、要约收购、国有化或其发行人无偿债能力、标的资产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特别处理（ST）、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件的，在不影响双方在《SAC主补协议》以及本确认书享有的其他权利前提下，贵我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我司应依据本条本款的约定，参考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本着公允公正的原则，在提前终止日结算提前终止款项。 | |
| 七、潜在调整事件 | | |
| 若本交易确认书约定的一笔或多笔交易的标的资产在交易存续期内发生下述任一潜在调整事件，计算机构将参考交易所规则，判断该潜在调整事件是否对标的资产的理论价格构成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若计算机构确认该潜在调整事件对标的资产的理论价格构成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计算机构将依照事件发生的顺序依据下述方式对标的资产的期初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初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敲出价格等也应基于调整后的期初价格计算并调整。  本条款中提及的“普通现金股息”、“特别股息”等均应依据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市场惯例解释。  除下述情形外，若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双方同意基于上述约定确定的原则协商确定调整方法，计算机构保留对于调整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 |
| 1. 分配股息 | 当标的资产分配普通现金股息和特别股息时，计算机构有权依据自身判断，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上合理的原则，决定是否于除息日对本交易进行调整。如果计算机构决定进行调整，则有：  调整后期初价格 = 调整前期初价格 (除息前一交易日标的资产收盘价 - 每股标的资产股息) / 除息前一交易日标的资产收盘价。 | |
| 1. 配股 | 若标的资产在交易存续期内发生配股，由于市场风险、可操作性等方面原因，我司作为对冲方不主动参与配股，因此我司作为计算机构不对本交易的标的资产期初价格进行调整。若贵司有意参与配股，需最晚在配股缴款终止日前三个交易日向我司提出配股要求，后我司根据实际对冲的持仓情况向贵司提供最大可配股数，贵司可在该范围内与我司商定配股细节，我司作为计算机构不对本交易的标的资产期初价格进行调整。 | |
| 1. 其他调整 | 当标的资产发生送股（即红股或股票股息）、份额拆分、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合并等情况时，计算机构将对交易要素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期初价格采用向前复权的方法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相应调整期初价格，以消除该事件对标的资产理论价格构成的稀释效应或者集中效应，调整后的期初价格 = （调整前期初价格 + 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 八、市场中断事件 | | |
| 1. 市场中断事件 | 市场中断事件是指标的资产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存续期间发生的影响计算机构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格、对冲、交易等，或导致我司无法有效交易标的资产对冲风险或交易对冲风险的成本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负担增加、汇率损失等）的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资产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计算机构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格、对冲、交易等的事件；   其中，“交易中断”指标的资产被其所属交易所采取暂停或限制交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牌、盘中临时停牌、暂缓进入交收或技术性停牌等措施；  “交易所中断”指标的资产所属交易所发生实质性中断或影响全体市场参与者正常开展交易活动或获取市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标的资产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及临时停市等事件，但提早闭市除外；  “提早闭市”指标的资产所属交易所在交易所交易日于预定收市时间之前闭市。   1. 标的资产在交易时间内曾触及当日涨停价格、跌停价格等导致发行主体认定的无法有效交易标的资产对冲风险或交易对冲风险的成本显著增加的事件。 | |
| 1. 市场中断事件处理 | 计算机构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顺延与交易有关的日期，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若标的资产在交易存续期间发生停牌、暂缓进行交收或技术性停牌事件，则停牌后的所有原定日期均按停牌交易日天数向后顺延。若标的资产在交易存续期内多次发生停牌，则按本条本款约定做多次顺延处理。新的日期以计算机构确认为准。若标的资产在到期日发生停牌的，交易展期至停牌标的复牌，并且到期日以我司实际完成风险对冲为准。累计顺延的日历日天数不计入交易的实际存续天数。  若标的资产在交易存续期间累计停牌超过10个日历日，则我司有权要求贵司就受影响的标的资产向我司支付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名义本金 5% 延期日历日天数 / 36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在该笔交易结算时一并结算。  若标的资产在原定到期日或根据本条本款上述约定规则顺延的到期日交易时间内曾触及跌停价格导致我司无法有效交易标的资产以对冲风险或对冲风险的成本显著增加，到期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交易日。调整后的到期日以计算机构确认为准。 | |
| 九、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 | |
| 1. 我司账户信息 | 户名：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216200100101825401  大额行号：309290000012 | |
| 1. 我司联系方式 | 联系人：场外衍生品业务总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7楼  电子邮箱：dzrhotc@orientfutures.com  联系电话：+86 21 6332 5888  传真：+86 21 6332 5753 | |
| 1. 贵司账户信息 | 户名：${bankAccountName}  开户行：${bankOpenBank}  账号：${bankAccount}  大额行号：${largeBankAccount} | |
| 1. 贵司联系方式 | 联系人：${clientContactName}  联系地址：${clientContactAddress}  电子邮箱：${clientContactEmail}  联系电话：${clientContactPhone}  传真：${clientContactFax} | |

|  |
| --- |
| 1. 声明 |
| 1. 合规性声明  贵我双方保证：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贵我双方开展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贵我双方开展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经获得开展该交易的相关授权；  2) 贵我双方参与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所涉及资金、资产来源合法，保证发出的指令内容是合法合规的，且不得利用本交易从事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强制性规定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交易规避信息披露、交易限制、操纵市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形。  3) 贵我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的，另一方将有权单方终止交易，由此导致的监管处罚和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违反声明方承担。  2. 免责声明  贵我双方不对对方的实际交易意图及不当行为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市场操纵、监管套利等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  2)单独或与他人合谋通过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单独或为他人合谋通过衍生品交易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配合进行场外配资或杠杆投机，为他人提供通道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认为属于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3. 签署人员授权声明  1)签署交易确认书及相关文本的人员均具有有效授权。  2)经指定的指令下达及接收途径下发出的指令均视为由双方授权代表下达的有效指令。  4. 风险承受能力声明  1)我司和贵司确认，已完全了解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经自主和独立判断，已经完全理解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的条款和各种隐含风险，明确办理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对贵司的法律、税务和财务会计影响，并确认办理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符合贵司的交易目的。  2)我司和贵司已经了解本交易确认书项下交易的最差情况及最大潜在亏损，并对此具有足够的承受能力。我司和贵司保证不以潜在风险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协议文本项下交易的各项义务。  5. 其他声明  1)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贵我双方理解其参与交易的目的不一定能够实现，上述后果由交易一方自行承担，交易另一方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交易一方如出现《SAC主补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守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交易确认书所涉及的交易及适用于《SAC主补协议》的所有其他交易，违约一方有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signDateString}